

本期WIPO智財權資訊，包括同意同時處理與傳統廣播、有線廣播組織相關的問題，以及網播、同時廣播的問題；而關於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來源公開問題；另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屆締約方會議達成實現惠益分享機制的國際框架的決議；另外，馬來西亞和薩爾瓦多成為專利合作條約的第131個和第132個締約國；此外，實體專利法條約關會議(草案)對優先權日前的現有技術的定義、新穎性、新穎性評價和現有技術專案及創造性/非顯而易見性(除秘密現有技術外)等達成共識；另發佈「PatentScope」升級版、推出國際商標續展線上服務。

有關歐盟部份，2006年5月24日，歐盟委員會發表聲明宣佈《共同體專利法》將不保護電腦程式；另歐盟於日前通過有關向貧窮國家出口專利藥品的新法令；此外，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批准歐盟委員會提交的“關於歐盟加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海牙協定)1999年日內瓦文本的建議”；2006年4月25日，歐洲理事會表示，歐盟將統一立法對盜版假冒行為予以更嚴厲的制裁。

此外，雙邊或多邊智財權合作方面，本年G8會議上推動簽署禁止輸出仿冒品等之新國際條約，課以輸出國根絕仿冒品之責任，預定2008年底前確定條約條文；另USPTO和JPO 2006年7月3日聯合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簡稱PPH)試行項目；此外，日本與大陸簽署加強資訊交換相互協定，以防止侵害智財權等仿冒品違法進口等情事。

而歐美國家智財權動態，則包括德國電機電子公會預定2006年內在北京設立代表處處理技術標準及認證問題、另在德參展避免法律干擾的「防衛聲明信」步驟，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2006世界盃足球賽」乃描述運動賽事之一般性語詞，Fifa欠缺商標性質，無登記保護價值。另外，英國《2006年專利、商標和外觀設計條例》和《2006年商標國際註冊指令(修訂版)》2006年4月26日生效、英國專利案件訴訟費往往超過100萬歐元、法國積極協助中小企業智財權問題、法國加強打擊不法仿冒行為以落實歐盟有關加強保護智財權之指令、瑞士羅氏製藥治療C型肝炎藥Pegasys是跨國製藥公司取得印度產品專利的第一宗、

另外，美國眾院能源與商業委員會否決了「網路中立」提議、Google公司在美獲得一件語音搜索專利、美國導彈技術的發展正日益精細化、美國湯姆森科技資訊集團發佈回顧歐洲、印度、日本和美國等地區和國家2005年的智財權工作的《2006專利聚焦報告》，及美國將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要求大陸改善智財權等。

亞洲方面，日本將全面調高對境內侵犯智財權的個人或單位負責人的刑事處罰、日本特許廳(專利局)自本(2006)年4月24日起擴大實施「輔助中小企業申請專利」、發明專利費用減免優惠擴大至擁有博士學位的研究員(博士後)和學生、「專利權利金」去(2005)年順差3,163億日圓(較上年遽增42%)、全球最大規模之專利過期藥品製造廠以色列商TEB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正式加入日本之Generic藥品市場、赴大陸投資之日本中小企業有四成受「智財權被侵害」問題所困擾，及日本政府暨民間組團考察大陸智財權保護現況等。而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自2006年5月1日起改制為自負盈虧的企業性組織，這在韓國中央國家機關中尚屬首例；同時，KIPO修改了專利費用收取辦法。另依「為向先進型經濟挑戰所需建構之智慧財產權系統方案」報告指出，韓國截至2015年止擬增加研發10個以上之未來核心專利，創造出年平均1兆韓元以上之技術專利權利金收入。

另大陸自1994年開始以註冊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的方式來保護地理標誌，2001年修改的《商標法》和2002年制定的《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地理標誌保護作出了明確規定，確立了大陸《商標法》保護地理標誌的法律制度；截至2006年5月7日，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共核准註冊地理標誌171件、初步審定地理標誌25件，其中已核准註冊和初步審定外國地理標誌17件。另外，大陸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專利審查指南」、2006年7月1日起施行「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有必要打一場「西遊記」、「水滸傳」及「三國誌」等古典名著遭搶註為遊戲商標的智財權保衛戰、頒發「保護知識產權行動綱要(2006—2007年)」，及自今(2006)年7月1日起，智財權權利人請求海關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無需再逐案向海關提供擔保，而只要提供一份總擔保即可。

而國內智財權資訊動態方面，智慧局召開與國內廣大學名藥廠商關係密切之醫藥專利權相關專利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修正草案及新增第76條之1、第76條之2修法公聽會，討論學名藥廠商在他人專利權期間屆滿前進行試驗行為是否屬於侵權行為，以及允許醫藥品強制授權生產及出口到第三國家的規範。另也召開相關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等之專利法第24條、57條、78條修正

草案及新增第57條之2、57條之3公聽會。此外，智慧局將「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置於該局網站、闡明專利程序審查有關優先權主張之規定、公告「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擴大專利便民服務，及公平會認定飛利浦公司於CD-R專利技術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及「書面銷售報告」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此外，商標及著作權資訊動態方面，95年4月20日「商標爭議案件聽證」首度登場、智慧局公告「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簽章審核原則」及配合刑法已刪除常業犯規定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

本期專題報導方面，趙晉枚教授針對賽門鐵克狀告微軟訴訟案評論指出，微軟愈來愈強調安全軟體的重要性，已經開發自己的安全工具，直接侵蝕賽門鐵克的核心業務。它逐漸進入Veritas儲存軟體的肥美領域，但賽門鐵克於二〇〇五年併購Veritas。微軟因而成為賽門鐵克最大的競爭者。

這二年來，智財權最值得注意的訴訟，非ezPeer與KURO二件著作權案例莫屬！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副理事長陳家駿律師特就此兩案作比較剖析，他表示，P2P業者係提供一侵權之整體機制，最後萬事具備由使用者click即完成侵權行為，故被告係直接參與之共同正犯，刑法上才須負責！

微軟與T&T就其新版微軟視窗中語音編碼技術對簿公堂時，打輸了場專利官司；令人頭痛的是微軟因此必須重新思考其視窗軟體於全球製造販賣的佈局與策略，而本案令人爭議的部分，尤其在於法庭的判決中所引起美國專利權境外效力的問題；元勤科技公司楊仲榮先生特撰文介紹並分析本案例，以饗讀者。

陳秉訓先生希望透過其撰擬之專文，能幫助業界建立專利管理系統的概念，並藉由程序的控制與改善，而得出高品質的專利說明書，以使得未來的「專利」在權利的實施上能經得起「消費者」（被授權人）的挑戰及評價。

— 智慧財產季刊 | 第五十八期 目錄 —

國際資訊

- WIPO討論廣播組織權利問題
-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屆締約方會議舉行
- WIPO成員國繼續開展保護傳統知識和文化表現形式的工作
- 專利合作條約共有132個締約國
- 實體專利法條約(草案)分組會議
- WIPO成員國審議專利法常設委員會工作計畫
- WIPO「PatentScope」升級版2006年4月6日發佈
- WIPO推出國際商標續展線上服務
- 共同體專利將不保護軟體
- 歐盟通過向貧窮國家出口專利藥品新法令
- 歐洲議會批准歐盟加入《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
- 歐盟擬統一立法打擊盜版仿冒
- 日美歐推動簽署根絕仿冒品之國際協定
- USPTO與JPO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 德國電機電子公會將在北京設點處理技術標準及認證問題
- 在德參展利用「防衛聲明信」避免參展法律干擾
-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國際足球總會對「2006世界盃足球賽」並無商標權
- 英國多項知識產權法律生效
- 英國智財權訴訟費比歐洲大陸高出一倍
- 法國工業產權局與機械工業聯盟聯手積極促進中小企業工業產權工作
- 法國將配合歐盟法規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

- 瑞士羅氏製藥獲印度首宗20年產品專利
- 美國湯姆森科技資訊集團發佈《2006專利聚焦報告》
- 通信與網路產業博弈 “網路中立”
- 美國新授權導彈專利技術管窺
- 美國將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要求中國改善智慧財產權
- Google獲准語音搜索專利
- 日本將全面加大對智財權侵權的刑事制裁力度
- JPO重申「實審費返還制」
- 日本擴大輔助中小企業申請專利
- 東京各地區自治團體補助中小企業申請專利權
- 日本加大專利費用減免力度
- 日本專利權利金收入去(2005)年創新高
- 外商積極經營日本專利過期藥品市場
- 日中簽署海關資訊交換協定防止仿冒品進口
- 日本政府暨民間組團考察中國智財權保護現況
- 中國大陸日資中小企業四成受智財權問題困擾
- 韓智慧財產局改制並降低收費標準
- 韓國計劃截至2015年止將研發出10個以上之核心專利

大陸資訊

- 大陸已註冊中外地理標誌171件
- 《商標審查及審理標準》一書出版
- 專利審查指南
- 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代辦處更名公告
- 《資訊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
- 古典名著的智財權
- 大陸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綱要（2006-2007年）
- 大陸2006年智財權保護行動計畫
- 關於對當事人無法查清的侵犯智財權貨物予以收繳的公告
- 大陸海關對智財權實施總擔保

國內資訊

- 醫藥專利權相關專利法修正草案
-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答客問
- 智慧局闡明專利程序審查有關優先權主張之規定
- 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
- 智慧局擴大專利便民服務
- 智慧局公告95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
- 飛利浦涉及不公平競爭 公平會予以重懲
- 首場商標爭議案件聽證會
- 商標各類申請案件簽章審核原則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我對被列入「一般觀察名單」感到遺憾與不滿
- 兩岸首次聯手同步查緝盜版軟體

專題報導

- 從我國ezPeer/KURO二著作權案判決----談P2P網站提供會員重製與傳輸之法律責任 / 陳家駿
- 軟體專利權之境外效力 / 楊仲榮
- 賽門鐵克狀告微軟 / 趙晉枚
- 專利申請管理的系統展開 / 陳秉訓